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7號

聲 請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代 理 人 劉志鵬律師

莊凱閔律師

吳語涵律師

相 對 人 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中華碩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；而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，祇須當事人主體確為同一，即得為更正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5年3月3日所為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林芯瑜